

#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上证公函【2017】0537号所述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7]第 5-0001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4月6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5-000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贵所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的上证公函【2017】0537号所述事项，现作如下说明：

## 一、意见函中第二大点第6项所述内容

2016年公司实现成品油贸易业务收入34.88亿元，同比增长约66.5%。同时，年报还披露，受油气开采行业低迷的影响，整体油品贸易受限。请公司结合成品油贸易行业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1）在行业下行的情况下，成品油贸易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2）上下游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及销售情况，并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3）公司大力发展低毛利的成品油贸易业务的相关考虑以及该业务如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4）公司成品油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1、在行业下行的情况下，成品油贸易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

成品油贸易大规模大幅增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公司三张网中的油网建设初步形成，行业不景气只是波段行为，总体趋势向好。2016年广西永盛推行薄利多销、快进快出政策，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为下一步的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广西永盛从2016年下半年陆续成为中石油、中海油等行业龙头的供货商，并与山东炼化企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极大促进了业务的发展和销量的增长。

2、2016年上下游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及销售情况与采购情况，见以下列表（单位：万元）：

客户	企业性质	销售不含税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1,947.56	-
深圳市前海新裕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36,889.72	-
中油海能（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35,243.76	-
广州市深泽化工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24,996.79	-
广东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2,405.73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国有企业	22,246.05	-
广西鸿森化工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6,266.44	420.03
国储能源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1,509.11	-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146.65	-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8,796.10	-
合 计		230,447.91	420.03

供应商	企业性质	不含税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北京市中油富多鑫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47,589.56	-
广东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5,658.28	1,235.91
广西新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私营生产企业	37,336.74	2,822.54
北京中兴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32,866.10	-
深圳市前海新裕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31,475.50	-
YUAN TAI PETROCHEMICAL PTE LTD	外商企业	31,175.23	-
中油海能（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8,915.93	1,178.44
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5,173.63	-
无锡市胜利石化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2,002.73	-
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私营生产企业	8,974.94	-
合 计		281,168.64	5,236.89

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对广西永盛的客户与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了复核：

①检查程序：我们获取了上下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基本情况进行了检查；获取了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销售和采购行为的真实性进行了检查；通过银行流水对资金流情况进行了检查。

②函证程序：我们对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销售收入及采购情况均实施了函证程序。应收款项回函率为 55.20%；预收款项回函率为 51.40%；预付款项回函率为 84.73%；应付款项回函率为 73.40%；销售收入回函确认的金额达到收入总额的 68.92%；采购额回函确认的金额达到采购总额的 69.04%。

通过以上实施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贸易收入规模增长真实、上下游主要客户真实存在、由于 2016 年主要销售基本为预收款形式，新增应收账款较少，故应收账款存在的回收风险较小。

3、公司成品油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公司承担运输服务：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贸易双方根据一致认可的商检机构，检验油品合格后，贸易双方办理货权转移证明，以双方认可的结算函或货权转移单确认收入；

②客户自提货物：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贸易双方根据一致认可的商检机构，检验油品合格后，贸易双方办理货权转移证明，将双方认可的结算函或货权转移单与销售出库单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以下程序对广西永盛的客户与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回收风险、销售收入的确认进行了复核：

①检查程序：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销售收入的合同、商检报告、货权转移单据、结算函、销售出库单等进行了检查，我们的检查比例达到收入总额的 42.16%。

②函证程序：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销售收入回函确认的金额达到收入总额的 68.92%。

通过以上实施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贸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在确认收入的时点风险及报酬均已转移，达到了确认收入的条件。

## 二、意见函中第二大点第 7 项所述内容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金额达 1.30 亿元，其中 1.21 亿元为金融资产转移利得，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将应收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货款 1.21 亿元转让给广西贺州市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该应收款于 2015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公司在收到转让款项后将其确认为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同时，根据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广西永盛对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共有 1.85 亿元应收款，2017 年 4 月 6 日，广州永盛又将前述债权中另外 6480 万元无偿转让给贺州市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1）2015 年公司对广西永盛应收广州博材燃料货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2）应收账款接收方广西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原价受让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债权，又在 2017 年无偿受让该债权剩余部分的合理性；（3）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1、2015 年公司对广西永盛应收广州博材燃料货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  
该债权产生于 2014 年，债权产生后公司多次追收未果，2014 年 10 月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锦欣提供的<关于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调查报告>称 2014 年 9 月 1 日，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锦欣与广西永盛办公室主任朱童依照注册地址找到了该公司并进行了情况调查。据该公司办公室刘主任反映，该公司现已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只有其一人留守公司，办理非经营性事务及清理公司债权、债务的前期工作。律师根据相关信息判断广州博材已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且没有偿还债务的意愿，有逃避债务的嫌疑。2014 年 11 月我所人员李斌与肖琳同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覃朗及广西永盛办公室主任朱童走访了广州博材，其办公室已紧锁，处于无人上班状态。鉴于以上情况且广州博材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偿还能力有限，根据谨慎性原则在 2014 年按债权总额的 80%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广州博材公司已无人上班，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我们在年报审计时对广州博材债权进行了函证，均未收到回复。公司虽已对应收账款部分提起诉讼，但我们认为在广西永盛胜诉的情况下，收回以上货款的可能性也较小。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按债权总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接收方广西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原价受让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债权，又在 2017 年无偿受让该债权剩余部分的合理性：

①广西贺州市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是贺州市政府授权贺州市国资委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其职能主要是作为贺州市处置不良资产的运营平台，负责对贺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其他不良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并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广元资产运营公司下设资产运营部并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对其名下不良资产进行管理、追讨，在债权追讨方面更具专业性。该公司成立后已形成不良资产处理需求，为支持本地企业稳定、健康发展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对广州博材的 1.8 亿元债权追回已花费相应的人力、物力，但仍未能追讨成功，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永盛已将上述 1.8 亿元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 10 月，公司和广元公司就收购广西永盛对广州博材的债权事宜进行了深入探讨，考虑支持贺州市企业发展，双方同意对两笔合计 1.8 亿元债权作为一揽子处置，总体实现折扣。经过双方讨论研究，一致同意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先对其中一笔 120,655,360 元债权进行全额转让，后续 64,805,014 元债权再进行折让。

②鉴于广西永盛对广州博材的 64,805,014 元债权胜诉后申请法院执行时，由于其债务较多相关资产已被执行或处置，故该项债权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 日送达《执

行裁定书》（(2016)桂 0103 执 2690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双方之前商谈结果，为便于统一处置广州博材债权，应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要求，广西永盛将前述债权 64,805,014 元无偿转让给广西贺州市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前次转让的应收债权 120,655,360 元一并处理。

③广元资产以 120,655,360 元受让广州博材欠永盛公司两笔共 185,460,374 元的货款，交易价格为总债权的 65.06%，其交易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广元资产受让广西永盛债权均履行了双方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广西永盛转让上述债权后，将大大提升其资产质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积极作用。

3、广西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广西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是贺州市政府授权贺州市国资委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通过企业信用平台对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取得了 2016 年的债权转让协议及 2017 年签订的补充协议；取得了资金流水单据；对广西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洪涛进行了访谈，在访谈中，我们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的真实性以及资金来源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基于谨慎性原则 2015 年对广州博材货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根据询问、访谈和检查相关合同，我们认为广西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在后期要求公司将前期债权一并处理存在合理性；广西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意见函中第二大点第 8 项所述内容

公司 2014、2015 及 2016 年分别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3.32 亿元、2.25 亿元和 0.06 亿元，其中坏账损失计提金额分别为 3.25 亿元、2.17 亿元和 0.06 亿元。请公司结合 2016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计提坏账损失的相应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若是，请说明相应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的原则；若否，请说明 2016 年计提坏账损失金额大幅减少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本年公司计提坏账损失的相应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本年公司子公司广西永盛的收入虽大幅增长但信用政策严格按合同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未产生新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也均为正在执行的采购合同产生；电力收入虽然也较上年有所增长，但发电与售电产生的应收款项一直较稳定，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而在 2014 年、2015 年

发生了大量的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与实质形成资金占用的预付款项，公司在这两年期间对于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计提了坏账，形成了大额的坏账损失。

1、2014、2015、2016年坏账损失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005,570.10	216,520,980.63	325,804,687.21
其中：应收账款个别认定		11,779,270.79	122,969,288.00
其他应收款个别认定	5,915,770.42	192,493,126.15	191,286,011.20
个别认定占计提坏账的比例	98.50%	94.34%	96.46%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个别认定的坏账损失明细如下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会计科目	坏账计提时间	计提理由
柳州正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14,470,080.00	114,470,080.00	2-3年、3-4年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14年、2015年	回收风险大
广州生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年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14年、2015年	回收风险大
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	150,110,000.00	150,110,000.00	3-4年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14年、2015年	回收风险大
正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68,133.48	9,368,133.48	3-4年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15年	回收风险大
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	11,945,171.62	11,945,171.62	4-5年、5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15年	回收风险大
广西远进商贸有限公司	1,040,990.00	1,040,990.00	4-5年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15年	回收风险大
茂名市丽新丝绸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4-5年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15年	回收风险大
广西瑞东投资有限公司	3,412,556.33	3,412,556.33	5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16年	回收风险大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69,188.10	1,269,188.10	5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16年	回收风险大
广西金四海贸易公司	1,087,496.18	1,087,496.18	3-4年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16年	回收风险大
广西黄姚红茶业有限公司	1,129,748.25	1,129,748.25	2-3年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15年	该公司已清算
广西铁投冠信实业有限公司	12,633,232.79	12,633,232.79	2-3年	100.00	应收账款	2015年	回收风险大
广西防城港市华腾矿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2-3年	100.00	应收账款	2015年	回收风险大
合计	338,266,596.75	338,266,596.75		100.00			

3、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公司计提坏账损失的相应会计估计对本年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过程进行了检查和重新计算。对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检查，对账龄较长且对方无法回函的、不能提供可回收证据的款项进行了个别认定并按百分百计提坏账；对按账龄计提的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了复核、对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进行了重新计算；在审计过程中根据合同对预付款项的性质进行了检查，对账龄超过一年以上未发生业务且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为暂不执行合同的预付款项认定为资金占用，并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了坏账。

综合以上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 2016 年计提坏账损失金额较 2014 年、2015 年大幅减少是合理的。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